競爭事務委員會擬向政府建議的《競爭條例》下的申請收費

競爭事務委員會(競委會)擬就《競爭條例》(《條例》)第 164 條下訂立規例的收費向政府提出建議,歡迎各界人士就此份建議提供意見。

《條例》第 164 條規定,競委會可就《條例》下提出的申請收費。企業循《條例》可向競 委會申請:

- (1) 根據第 9 條或第 24 條作出決定,確定某協議或某行為是否被豁除或豁免於行為守則之外(決定申請);
- (2) 根據附表 7 第 11 條作出決定,確定某合併是否被豁除於合併守則之外 (合併決定申請);及
- (3) 根據第 15 條,就某類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(集體豁免申請)。

擬建議收費

競委會仔細考慮過本港其他機構的收費,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當局對類似於上文(1)至(3)項申請的收費,並與不同人士初步討論了按《條例》訂定收費的可能性。 競委會亦考慮了處理《條例》下的申請可能涉及的資源,同時顧及政府對公共機構收費所 持的「用者自付」的一般原則。

競委會擬建議政府在根據《條例》第164條所訂規例中包含以下收費標準:

- 就決定的申請而言,競委會擬建議兩級收費。
 - o 對所有關於豁除及豁免(除根據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1 條提出的豁除之外)的申請,收費為 5 萬港元。
 - o 對根據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1 條就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豁除的申請,收 費為 10 萬港元。

採取兩級收費的安排,是因為考慮到在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1 條下提出的申請往往可能更加複雜,較其他決定申請佔用競委會更多資源。

當企業同時就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1 條豁除及其他豁除或豁免提出申請,則相關收費為上述兩級收費的總和。

- 就合併決定的申請,競委會擬建議收費 50 萬港元。
- 就集體豁免的申請,競委會擬建議收費 50 萬港元。

調低、免去或退還費用的酌情權

《條例》第 164(4) (d)條規定,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在發生某事件後,或在競委會酌情決定下,將費用的全部或部分調低、免去或退還。競委會擬向政府建議在根據《條例》第 164 條所訂規例中為競委會提供此調低、免去或退還費用的酌情權。

競委會擬發表指引,列明其行使該酌情權的標準。競委會考慮的因素包括,是否應免去或 調低對中小企及對非牟利機構的收費,以及相關申請涉及廣大公眾利益的程度。

歡迎提供意見

各界人士可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或以前,透過以下電郵就此份建議提交書面意見:guidelines@compcomm.hk

註:對於在電訊及廣播業經營的業務實體的行為,通訊事務管理局(通訊局)與競委會共享管轄權。因此,文中相關部分所指競委會亦同時包括通訊局。